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持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回執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 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 (3) 建議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至5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9至7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9年9月27日寄予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1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7
嘉林資本函件	59
附錄一 —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72
附錄二 —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121
附錄三 —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2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A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激勵對象」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轉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7月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根據《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全部尚未轉股的可轉債券已於2015年2月16日提前贖回；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EVA」	指	經濟附加值；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2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或 「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激勵計劃及建議向關連人士的授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3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數量的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先生(主席)、徐海和先生、劉登清先生和執行董事黃偉先生；

釋 義

「預留部份」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或 「標的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辛伽塔里項目」	指	本公司承建的印度辛伽塔里火電BTG項目；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釋 義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	指	百分比；及
「 Δ EVA」	指	經濟附加值的變動。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鄒磊先生(董事長)

俞培根先生(總裁)

黃偉先生

徐鵬先生

白勇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先生

徐海和先生

劉登清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 (3) 建議變更部份募集資金用途**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修訂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草案)及確認其首次授予項下建議授予激勵對象涉及的關連人士名單。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有關建議變更部份可轉債券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同為2019年9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事宜。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類別股東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 批准關於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 (ii) 批准關於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 (iii)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 (iv) 批准關於變更可轉債券部份募集資金用途並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II. 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激勵計劃

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屬於電力裝備行業，提供清潔高效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光熱等大型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工程承包及服務和電力電子與控制、金融、物流、貿易、新能源、工業智慧裝備等業務。

二、 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企業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本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本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本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2.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本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3.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合理確定激勵對象的激勵力度；
4.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三.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分配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00人，包括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

1. 董事(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中層管理人員；
3. 一線骨幹(包括營銷、研發、管理、生產的非領導層之核心員工)。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和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需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本公司監事會核實並將其核實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予以說明。

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不存在《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四.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 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約0.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0萬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94%，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6.67%；預留100萬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03%，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預留部份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量的20%。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董 事 會 函 件

(三) 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1. 本激勵計劃首次建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授予	佔最後實際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可行日期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龔丹	董事會秘書	15	0.50%	0.0049%
高峰	副總裁	15	0.50%	0.0049%
陳煥	副總裁	15	0.50%	0.0049%
中層管理人員及 一線骨幹(合計797人)		2,855	95.17%	0.9237%
預留部份		100	3.33%	0.0324%
合計(首次授予800人)		3,000	100.00%	0.9706%

董事會函件

2. 本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其中29名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附屬公司之董事和附屬公司之監事，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首次授予擬授予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的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 關聯方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1	龔丹*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2	高峰**	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3	陳煥**	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4	劉輝#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5	賀建華#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6	陳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7	李雲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8	蘭向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9	羅聲鳴#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0	許昌建#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1	胡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2	鄭興義#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3	龔學清#	附屬公司監事	2	0.07%	0.0006%
14	胡修奎#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5	唐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6	夏小強#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7	霍鎖善#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8	陳麗#	附屬公司監事	6	0.20%	0.0019%
19	蔡同舟#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0	王旭#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1	高勇#	附屬公司監事	6	0.20%	0.0019%
22	羅志剛#	附屬公司董事	2	0.07%	0.0006%
23	陳強#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 關聯方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量比例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24	徐平 [#]	附屬公司監事	5	0.17%	0.0016%
25	平慧瓊 [#]	附屬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6	劉力 [#]	附屬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7	唐建國 [#]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28	吉平 [#]	附屬公司董事	7.5	0.25%	0.0024%
29	黃勇 [#]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30	王志文 [#]	附屬公司監事	8	0.27%	0.0026%
合計			222.5	7.49%	0.0721%

註：

* 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定義的關聯方。

[#] 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1) 各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2) 龔丹先生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五.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規定

(一) 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 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本激勵計劃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60日內、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前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三)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能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有關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四) 禁售規定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4. 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六. 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人民幣5.9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5.9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 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當中規定新股發行價格(i)不得低於其面值；及(ii)主要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a)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b)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均價的50%。

本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激勵計劃草案於證券交易所公告日(即2019年9月6日)前一個交易日標的股票交易平均價的60%，即人民幣5.9236元；
2. 激勵計劃草案於證券交易所公告日(即2019年9月6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標的股票交易平均價之一的60%，即人民幣5.6326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93元。

七.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於同時滿足全部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方可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無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激勵對象無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5.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以2017年為基數，本公司2018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本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3) 本公司2018年 Δ EVA為正。

註：「同行業」指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中「通用設備製造業」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激勵對象無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何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和／或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3條和／或第4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5. 達到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至2022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0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3) 2020年 Δ EVA為正。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3) 2021年 Δ EVA為正。

董 事 會 函 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2年 Δ EVA為正。

若預留部份在2019年授出，則預留部份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予一致；
若預留部份在2020年授出，則預留部份的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1年 Δ EVA為正。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2年 Δ EVA為正。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及
- (3) 2023年 Δ EVA為正。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本公司屬於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門類下的「通用設備製造業」，同行業企業為中國證監會「通用設備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中國證監會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本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同時，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若某同行業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

關於同行業企業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同行業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是否發生業務重組、經營戰略調整等致使同行業企業主營業務所屬上市公司行業分類(具體分類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發生變化(以公開信息為準)等事項。

關於同行業企業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同行業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任一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和／或淨資產收益率較通用設備製造業平均水平的差額絕對值達到100%及以上的。

6. 達到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本公司對激勵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按本公司現行年度考核管理辦法執行。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五個等次。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和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合格」；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不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不合格」。

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合格，則該激勵對象個人當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本公司將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並註銷該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級	A	B	C	D	E
得分區間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結論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7. 因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業績指標原則上應當包含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反映企業持續成長能力的指標及反映企業運行質量的指標。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結合了國有企業市場實踐以及本公司的特點，選擇適當的業績指標作為限制性股票授予與生效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包括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 Δ EVA。上述指標是本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本公司的成長能力、股東回報和本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八. 本激勵計劃權益數量和權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作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派息、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董事會按照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及限制性股票數量後，將及時作出公佈。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九.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激勵計劃草案(包括相關的修訂稿)並報董事會審議。
2. 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本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包括相關的修訂稿)同時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6.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7. 本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8. 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9.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10.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1.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2. 本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4.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5.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6. 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本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7.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本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 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將由本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3. 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4.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1.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i)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ii)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本公司應及時履行公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應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激勵計劃的任何建議修訂作進一步公告。

2.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本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2) 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本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董事會函件

- (3)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 (5)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6)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並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7) 本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8) 本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十. 有關預留權益的安排事宜

本公司預留不多於100萬股限制性股票作進一步分派，約佔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且不得重複授予本激勵計劃已獲授的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預留權益的激勵對象涉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屆時本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或／及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需要)。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預留授予情況。本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須遵守《管理辦法》的要求及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60%；
2.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60%。

預留部份的授予日由董事會審議授予預留權益時確定。

十一.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異動情況的處理

(一)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情形。

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本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後註銷。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以下任何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
 - (2)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4)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
2.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3.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本公司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份收益)。
4.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後，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由董事會按照新的規定執行。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原則

(一)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Q₀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本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派息、縮股、配股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₀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作調整。

(三) 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的調整及股份回購註銷的程序

本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終止、激勵對象不具備獲授限制性股票資格、解除限售條件未達成或其他依據法律規定應回購的情形出現後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依法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回購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回購股份的原因；
2.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定價依據；
3.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的比例、佔總股本的比例；
4.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5. 回購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及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註銷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十三. 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為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減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83元。

(三) 預計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授予日在2019年11月底，預計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限制性股票數量	激勵總成本					
(萬股)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2,900.00	11,107.00	334.24	4,010.86	3,856.60	2,056.85	848.45

註：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 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1)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 (2)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值的部份，計入當期費用。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及影響僅作參考之用，實際的財務影響，需要根據終止日的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計量。

十四. 本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3.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6. 本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管理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7.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以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節嚴重的，本公司還可就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取相關權益。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合法資金。
4.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份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份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份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7.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由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9.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至於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十五. 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企業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用，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本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本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本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實現本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透過激勵計劃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吸引有經驗和技能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本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化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推進國有企業中長期激勵機制建設重要精神的關鍵舉措。未來幾年，本公司處於落實「12345」新發展戰略，實現「爬坡上坎、登高望遠」的關鍵時期，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推動本公司「十三五」、「十四五」規劃落地，建設本公司核心人才團隊，增強經營活力和高質量發展的動力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是職工股份增持的一種表現形式，通過實施本激勵計劃和職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慎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同業群組公司分析，董事會認為擬通過向高、中級管理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助促進彼等留任及進一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的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基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考慮意見，認為向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屬恰當且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的一般慣例，可達致長期激勵高層、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綫骨幹人員的目的。本激勵計劃由：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並負責激勵計劃的考核實施工作；
- 董事會負責執行管理；
- 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均不屬於激勵對象範圍，建議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並無董事，避免了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激勵計劃依法公平公正地進行。

十六.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以根據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得的款項作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之用途。

十七. 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有關具體細節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本議案已經於2019年9月5日及2019年9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考慮及通過。

十八.《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

由於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因此，在本激勵計劃項下向該些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龔丹先生持有本公司2,540股A股而佔已發行股份0.000082%，需就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納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58頁。

本公司已經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擬採納的本激勵計劃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給本公司關連激勵對象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編製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71頁。

III. 建議變更部份可轉債券募集資金用途

一. 可轉債券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年6月24日以《關於核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4]628號)核准，本公司於2014年7月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6年。可轉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40億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律師費、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傳費、會計師費、發行手續費和資信評級費後，可轉債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96,427.12萬元。本次發行可轉債券募集資金到位情況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驗，並於2014年7月17日出具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實收情況的驗證報告》。可轉債券於2014年7月25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可轉債券自2015年1月12日進入轉股期，從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30日連續15個交易日收盤價格高於可轉債券當期轉股價格的130%，根據本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已觸發可轉債券的贖回條款，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決定提前贖回全部尚未轉股的可轉債券。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可轉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和募集資金存儲、使用情況如下：

募投項目	募集資金承諾 投資總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的 募集資金 實際投入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資金投入進度 (%)	截至2019年 6月30日尚未 使用的募集資金 (人民幣)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
越南沿海火電EPC 項目	1,300,000,000.00	1,283,500,000.00 ⁽³⁾	100.00	0	已完工
波黑斯坦納瑞 火電EPC項目	800,000,000.00	789,921,600.00 ⁽³⁾	100.00	0	已完工
印度辛伽塔里 火電BTG項目	720,000,000.00	311,140,452.46 ⁽⁴⁾	43.21	432,068,415.67 ⁽⁵⁾	暫停
600MW超臨界循環 流化床鍋爐自主 研製項目	180,000,000.00	185,640,972.91 ⁽⁵⁾	100.00	0	已完工
試驗研發能力提升 改造項目(一期)	330,000,000.00	234,585,134.53 ⁽⁵⁾	71.09		尚未完工
東方電機試驗研發 能力完善化項目	160,000,000.00	84,762,407.92 ⁽⁵⁾	52.98	206,837,372.71 ^{(2),(5)}	尚未完工
燃氣輪機研發能力 提升項目(一期)	510,000,000.00	543,894,019.13 ⁽⁵⁾	100.00		已完工
募集資金總賬戶				4,711,650.13 ⁽¹⁾	
合計	<u>4,000,000,000.00</u>	<u>3,433,444,586.95</u>		<u>643,617,438.51</u>	

附註：

- (1) 募集資金銀行總賬戶資金人民幣4,711,650.13元為募集資金利息餘額。
- (2) 試驗研發能力提升改造項目(一期)、東方電機試驗研發能力完善化項目和燃氣輪機研發能力提升項目(一期)，這三個項目涉及兩個募集資金銀行專戶，此數據為兩個銀行專戶的餘額及利息。
- (3) 為扣除行政費用的金額。
- (4) 為扣除行政費用及加上利息的金額。
- (5) 為加上利息的金額。

二、 擬變更可轉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一) 項目基本情況

本公司承建的印度辛伽塔里火電BTG項目，位於印度中部切蒂斯格爾邦地區，處於東印度地區的能源中心，由項目業主雅典娜電力公司負責開發及承建。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與雅典娜電力公司簽訂印度辛伽塔里2x600MW亞臨界燃煤電廠項目BTG島供貨合同，合同金額4.095億美元。

(二) 項目財務情況

辛伽塔里項目合同金額4.095億美元，於2011年6月1日生效執行。本公司先後收到該項目合同款項共計2.36億美元(折合人民幣15.50億元)，採購設備／服務付款共計人民幣14.12億元，預計辛伽塔里項目在完成最終結算後實現盈利。

(三) 項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4年8月13日，本公司將募集資金人民幣7.20億元撥付到本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龍支行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上，專項用於辛伽塔里項目。於2014年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辛伽塔里項目共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3.11億元，募集資金專戶剩餘資金人民幣4.32億元(含資金利息人民幣0.33億元)。

三. 擬變更可轉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原因

2018年10月，辛伽塔里項目的業主雅典娜電力公司因為資本金未全額到位，債務額較大，被債權人項目貸款銀團向印度公司法院申請破產重整。2019年5月24日印度公司法庭宣佈進入重整程序。根據目前項目實際情況，辛伽塔里項目預計未來不再執行。

為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情況等因素，本公司擬將辛伽塔里項目的募集資金專戶中剩餘的人民幣4.32億元資金，全部變更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四. 變更可轉債券募集資金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部份可轉債券募集資金用途並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財務成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辛伽塔里項目執行未造成募集資金損失，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實際經營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本公司監事會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有關規定，變更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發展規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 保薦機構的意見

可轉債券之保薦機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公司本次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整體行業環境變化趨勢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執行公司發展戰略，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已於2019年9月27日刊發。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須按於2019年9月27日寄發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按於2019年9月27日寄發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9年10月23日至2019年11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9年10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按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並根據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和先生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2019年11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的(i)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ii)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iii)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委託投票權。就決定委託徵集人投票的H股股東徵集對象而言，其可在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向股東寄發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委託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中就所有特別決議案填寫受委代表為徐海和先生。有關徵集投票和投票表決程序和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

V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分別載有其對向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推薦意見及其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的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關連激勵對象)名單已獲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概無董事於建議首次授予中擁有任何利益，故無董事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龔丹先生為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彼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就有關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於2019年9月17日審議通過變更可轉債券份募集資金用途。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V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規定，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其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磊
謹啓

2019年11月1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授予建議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對該等條款的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本激勵計劃項下向該些關連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謹此敦請獨立股東垂注通函第1頁至56頁及第59頁至71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59至71頁所載及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嘉林資本的意見並認為，根據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向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列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包含授予關連人士限制性股票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劉登清先生

謹啟

2019年11月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根據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在經修訂激勵計劃項下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19年9月5日公佈，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公告已於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首次公告日**」)。董事會於2019年9月27日進一步公佈，董事會批准採納激勵計劃(修訂草案)(連同激勵計劃統稱「**經修訂激勵計劃**」)的修訂。經修訂激勵計劃有待於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根據經修訂激勵計劃，經修訂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000,000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94%，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6.67%；預留1,000,000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0.03%，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

此外，在首次授予的2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總數中：(i) 2,0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 貴公司29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ii) 26,9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771名其他激勵對象。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及劉登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予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有關(a)主要及關連交易；及(b)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本激勵計劃有關之任何人士並無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採納經修訂激勵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須注意，後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

嘉林資本函件

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授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屬於電力裝備行業，提供清潔高效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光熱等大型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工程承包及服務和電力電子與控制、金融、物流、貿易、新能源、工業智慧裝備等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重述後)	同比變動 %
營業總收入	15,841	30,706	33,430	(8.1)
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	730	1,129	1,057	6.8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30,706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1%（「**2017財政年度**」）。經參考2018年年報，此下降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以及來自高效清潔能源設備以及工程和貿易分部的收入減少。儘管貴集團的總營業收入有所減少，但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於2018財政年度仍較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6.8%。

經參考2019年中報，貴公司將專注於風電產業振興、現代製造服務業做大、國際業務做強，積極發展新興成長產業，全年貴公司計劃完成發電設備產量2,100萬千瓦，扭轉營業收入下降態實現營業收入穩步增長和利潤總額持續提升，推動貴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貴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並無貴公司董事。存在若干情況之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的範圍」一節。

誠如董事告知，在確定激勵對象（包括：(i)董事（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ii)中層管理人員；(iii)一線骨幹（包括營銷、研發、管理、生產的非領導層之核心員工））身份後，貴公司進一步識別該等激勵對象是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章節內。

進行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激勵計劃是職工股份增持的一種表現形式，通過實施經修訂激勵計劃和職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貴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貴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貴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董事會認為採納經修訂激勵計劃有助於貴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經修訂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貴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基於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慣例。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及經董事確認，本激勵計劃由：(i) 貴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註釋)負責擬訂和修訂並負責激勵計劃的考核實施工作；(ii)董事會負責執行管理；及(iii)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監事均不屬於激勵對象範圍。基於以上及建議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並無董事，吾等認為經修訂激勵計劃依法公平公正地進行。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關連授予能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為貴集團作貢獻；(ii)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慣例；及(iii)根據關連授予，貴集團毋須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註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谷大可先生、徐海和先生、劉登清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偉先生(彼為執行董事)組成。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有關關連授予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2019年A股限制性激勵計劃」一節。

關連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0006%至0.0049%。授予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激勵對象獲授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章節內。

經吾等查詢後， 貴公司告知於確定承授人獲授予的上述限制性股票數量時， 貴公司考慮了(i)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A股預期最大收益水平；(ii)首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平均價；(iii)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職位及資歷；及(iv)該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對限制性A股的認購意向(包括認購出資額)。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評估記錄，得悉評估記錄與前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的釐定基準一致。每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量不超過該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釐定最大個人限制性股票預期收益水平符合相關規定。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其中包括)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權激勵預期收益水平，應控制在其薪酬總水平(含預期的期權或股權收益)的30%以內。

為進一步評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股份數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找出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5日(即緊接首次公告日前約一個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發佈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建議。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11個計劃建議(「**比較對象**」)，該等比較對象為詳盡無遺。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計 之禁售期	有否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份之 股數及授予價 之調整	個別董事／高級
		予價格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即下列價格較高者：			限制性A股股票		管理層獲授的限制
		(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 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 前20/60/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 收市價／均價(「標準J」)釐定？(如是，則披露百分比)			的條件(基於激勵 對象的表現及／ 或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性A股股票佔上市 公司各自激勵計劃 之目的總股本 的比例
2019年8月6日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 限(SH600887)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有	有	0.0066% 至0.9972%
2019年8月8日	塞力斯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SH603716)	是. 約50.2%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有	0.03% 至0.20%
2019年8月14日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88)	否. (附註1)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有	0.001%
2019年8月14日	蕪湖伯特利汽車安全系統股 份有限公司 (SH603596)	是. 50%	有	36個月 48個月 60個月	有	有	無
2019年8月16日	江蘇如通石油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 (SH603036)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有	0.05%
2019年8月27日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 (SH600655)	是. 50%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有	0.001% 至0.007%

嘉林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予價格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即下列價格較高者： (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均價(「標準J」)釐定？(如是，則披露百分比)			有否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股票 的條件(基於激勵 對象的表現及／ 或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有否解除限售 限制性A股股票 的條件(基於激勵 對象的表現及／ 或上市公司的 財務表現等)	個別董事／高級 管理層獲授的限制 性A股股票佔上市 公司各自激勵計劃 之日的總股本 的比例
		有否規定於 一段時間內 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記 完成之日起計 之禁售期	限制股份之 股數及授予價 之調整			
2019年8月28日	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15)	是。 50%	有	12個月	有	有	0.04% 至0.09%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2019年8月29日	上海來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SH603777)	否。 (附註2)	有	12個月	有	有	0.007% 至0.011%
				24個月			
				36個月			
2019年8月30日	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SH603486)	是。 50%	有	12個月	有	有	0.02%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2019年8月31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0728)	是。 50%	有	12個月	有	有	0.02% 至0.18%
				24個月			
				36個月			
2019年8月31日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0619)	否。 (附註3)	有	24個月	有	有	0.03% 至0.05%
				36個月			
				48個月			

附註：

1. 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授予價格為作為其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來源的A股股票平均回購價格(即人民幣6.11元)的25%。首次授予價格乃基於(其中包括)(i)該公司業務轉型發展戰略對人才的需求狀況；(ii)該公司現有人才狀況；及(iii)該公司業績目標要求的基礎上確定的
2. 天津天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授予價格乃按其A股股票平均回購價格(即人民幣12.19元)的50%釐定。

3. 除標準外，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授予價格亦按激勵計劃公告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平均收市價的50%釐定。

數據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比較對象(不擬授予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比較對象除外)個別董事／高級管理層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佔比較對象股本總額的比例介乎0.001%至0.9972%([**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0006%至0.0049%，未超過比較對象百分比範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平合理。

授予價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後，經修訂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9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5.93元的價格購買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貴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貴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i)首次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平均價的60%(即人民幣5.9236元)；及(ii)首次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平均價之一的60%(即人民幣5.6326元)。

董事表示，授予價格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辦法所載規定，當中規定新股發行價格(i)不得低於其面值；及(ii)主要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a)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b) A股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均價的50%。倘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釐定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予價格，釐定該價格的詳細基準應於A股激勵計劃中披露。如上文所示，授予價格符合《辦法》的規定。

如上表所示，比較對象的大部分授予價格按基準價格的50%釐定，基準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收市價／交易均價；及(ii)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均價。

基於上文所述且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較大多數可比較對象為較小的折讓，吾等認為授予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效期及解除限售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經修訂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經修訂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貴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並回購並註銷。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根據經修訂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解除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表現指標)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勵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努力實現表現目標，促進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吾等對比較對象的觀察，吾等認為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設有條件屬慣例，乃基於(其中包括)激勵對象的表現及／或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

調整

限制性股票之數量及授予價格根據不同情況予以調整(例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等)。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一節。吾等注意到，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計算公式與比較對象的計算公式乃可資比較。經考慮調整機制(i)將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包括關聯人士激勵對象)；及(ii)與比較對象之調整機制可資比較，吾等並無懷疑建議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之調整機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除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外)關連授予的其他條款(即受限制股票的回購註銷及調整等)與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相同，吾等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2,075,0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71%。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關連授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11月1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證券簡稱：東方電氣

證券代碼：600875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草案修訂稿)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 一、 本激勵計劃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以下簡稱「《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以下簡稱「《通知》」)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 二、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三、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3,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2,9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的0.94%，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6.67%；預留1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的0.03%，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次擬授予權益總量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四、 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五、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0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指本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激勵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

六、激勵對象不存在《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二)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七、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八、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公司符合《試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的條件：

- (一)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三)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四)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五)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十、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一、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十二、本激勵計劃需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

十三、自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四、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79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81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82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83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87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89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92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93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03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105
第十一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07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12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14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117
第十五章	附則	120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東方電氣、本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本激勵計劃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公司章程》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1. 本草案修訂稿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修訂稿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東方電氣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中長期激勵約束機制，實現對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骨幹人員的激勵與約束，使其利益與企業的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做到風險共擔、利益共享，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提升公司內部成長原動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場競爭力，推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東方電氣實施本激勵計劃是為了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深化國有企業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推進國有企業中長期激勵機制建設重要精神的關鍵舉措。未來幾年，公司處於落實「12345」新發展戰略，實現「爬坡上坎、登高望遠」的關鍵時期，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推動公司「十三五」、「十四五」規劃落地，建設公司核心人才團隊，增強經營活力和高質量發展的動力具有重要意義。

本激勵計劃是職工股份增持的一種表現形式，通過實施本激勵計劃和職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

二、本激勵計劃的原則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合理確定激勵對象的激勵額度；
- (四)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00人，具體包括：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中層管理人員；
3. 一線骨幹。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本公司監事，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激勵對象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不存在《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下述情形：

-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自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且不得重複授予本激勵計劃已獲授的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預留部份涉及關連人士，屆時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或／及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需要)。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3.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

本激勵計劃擬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包含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認定的公司關連人士，具體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成為 關聯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量的比例	佔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1	龔丹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2	高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3	陳煥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5	0.50%	0.0049%
4	劉輝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5	賀建華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6	陳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7	李雲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8	蘭向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9	羅聲鳴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0	許昌建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1	胡軍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2	鄭興義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13	龔學清	附屬公司監事	2	0.07%	0.0006%
14	胡修奎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5	唐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6	夏小強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7	霍鎖善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18	陳麗	附屬公司監事	6	0.20%	0.0019%
19	蔡同舟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0	王旭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1	高勇	附屬公司監事	6	0.20%	0.0019%
22	羅志剛	附屬公司董事	2	0.07%	0.0006%
23	陳強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24	徐平	附屬公司監事	5	0.17%	0.0016%

序號	姓名	成為 關聯人士原因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量的比例	佔公司股本 總額的比例
25	平慧瓊	附屬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6	劉力	附屬公司董事	3	0.10%	0.0010%
27	唐建國	附屬公司董事	5	0.17%	0.0016%
28	吉平	附屬公司董事	7.5	0.25%	0.0024%
29	黃勇	附屬公司董事	8	0.27%	0.0026%
30	王志文	附屬公司監事	8	0.27%	0.0026%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3,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的0.97%。其中，首次授予2,9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的0.94%，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96.67%；預留100萬股，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9,080.3431萬股的0.03%，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3.33%。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次擬授予權益總量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量的比例	佔本激勵計劃 草案公告日股本 總額的比例
龔丹	董事會秘書	15	0.50%	0.0049%
高峰	副總裁	15	0.50%	0.0049%
陳煥	副總裁	15	0.50%	0.0049%
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 (合計797人)		2,855	95.17%	0.9237%
預留部分		100	3.33%	0.0324%
合計(首次授予800人)		3,000	100.00%	0.9706%

註：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時間安排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激勵計劃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通過、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授出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預留授予日由董事會審議授予預留權益時確定。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進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半年度／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本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預留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首次及預留的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能解除限售的該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四、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相關規定。
4.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9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5.93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60%；
2.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60%。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5.93元/股。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預留授予情況。公司通過定向增發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

1.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60%；
2. 預留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6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1.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五)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 以2017年為基數，公司2018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公司2018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公司2018年 Δ EVA為正。

註：上述「同行業」指證監會行業分類中「通用設備製造業」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應具備以下條件：

1.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依據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符合《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2.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的。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備上述第(二)條規定的任一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三)和／或(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本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達到公司層面業績考核T目標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2022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0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0年 Δ EVA為正。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1年 Δ EVA為正。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2年 Δ EVA為正。

若預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則預留部分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1年 Δ EVA為正。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2年 Δ EVA為正。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3年 Δ EVA為正。

註：①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②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

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業公司的選取

公司屬於中國證監會行業分類「製造業」門類下的「通用設備製造業」，同行業企業為證監會「通用設備製造業」分類下全部境內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證監會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同時，在年度考核過程中，若某同行業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

關於同行業企業出現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同行業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是否發生業務重組、經營戰略調整等致使同行業企業主營業務所屬上市公司行業分類(具體分類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2012年修訂)》)發生變化(以公開信息為準)等事項。

關於同行業企業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的認定，主要依據該同行業企業基期年(即2018年度)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對應的考核年度結束期間，任一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和／或淨資產收益率較通用設備製造業平均水平的差額絕對值達到100%及以上的。

(六) 達到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目標

根據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公司對激勵對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並依照激勵對象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按公司現行年度考核管理辦法執行。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五個等次。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和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合格」；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不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不合格」。

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合格，則該激勵對象個人當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將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並註銷該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級	A	B	C	D	E
得分區間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結論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七)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的條件未成就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業績指標原則上應當包含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反映企業持續成長能力的指標及反映企業運行質量的指標。基於上述規定，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結合了國有企業市場實踐以及公司的特點，選擇適當的業績指標作為限制性股票授予與生效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包括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淨資產收益率、 Δ EVA。上述指標是公司比較核心的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公司的成長能力、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激勵計劃設定了前述業績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times(1+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Q=Q_0\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派息、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東方電氣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5. 增發

在公司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限制性股票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為每股3.83元。

三、 預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相關估值工具確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假設授予日在2019年11月底，預計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數量 (萬股)	激勵總成本 (萬股)	2019年 (萬股)	2020年 (萬股)	2021年 (萬股)	2022年 (萬股)	2023年 (萬股)
2,900	11,107.00	334.24	4,010.86	3,856.60	2,056.85	848.45

註：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管理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四、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一) 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等待期內確認的金額。
- (二) 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支付的金額高於該權益工具在回購日公允價值的部分，計入當期費用。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及影響僅作參考之用，實際的財務影響，需要根據終止日的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計量。

第十一章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一)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定激勵計劃草案(包括相關的修訂稿)並報董事會審議。
- (二)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包括相關的修訂稿)同時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發表專業意見。

- (五)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六)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七) 本激勵計劃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 (八)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九)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的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十)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 (一) 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確定授予日，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併發表意見。

- (二) 公司聘請律師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五) 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六)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公司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七)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將由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統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對於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並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四)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2.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公司應及時履行公告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1. 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的權益，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2. 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3.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4.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決定。
5.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6.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並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7. 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8. 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三)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四)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五)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六)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保證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七)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可以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節嚴重的，公司還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追償。
- (八)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取相關權益。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合法資金。
- (四)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六)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八)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九)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情形。

當公司出現終止本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不做變更，按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按照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董事會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
 2.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3.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4.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公司辭退時。
- (二)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

(三)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激勵對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4. 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被辭退時(董事會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四)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註銷。如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後，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由董事會按照新的規定執行。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般情形下，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派息、縮股、配股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三、回購數量、回購價格的調整及股份回購註銷的程序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調整方案。依據《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終止、激勵對象不具備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資格、解除限售條件未達成或其他依據法律規定應回購的情形出現後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依法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及時公告，回購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回購股份的原因；
2. 回購股份的價格及定價依據；
3.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的比例、佔總股本的比例；
4.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5. 回購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及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註銷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註銷手續，並進行公告。

第十五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本激勵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或調整。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激勵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激勵計劃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四、 本激勵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9月27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線骨幹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特制定本辦法。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二. 考核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方案必須符合國務院國資委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各項法律法規等要求，按國務院國資委審定批准方案實施。
2. 公平公正原則。本激勵計劃實施的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嚴格按照本辦法確定的考核規則對考核對象的工作業績進行評價。
3. 業績導向原則。本激勵計劃實施必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貢獻掛鉤，切實推動管理績效、提高經營業績，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

四. 考核機構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實施工作。
2. 公司人力資源部會同董事會辦公室、資產財務部及有關部門做好本激勵計劃考核實施具體方案的擬定、匯報工作，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3. 公司董事會負責對本辦法的審批及考核結果的審核。

五. 考核指標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2022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0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0年 Δ EVA為正。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1年 Δ EVA為正。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3) 2022年 Δ EVA為正。

若預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則預留部分業績考核目標與首次授予一致；若預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則預留部分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4.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1年ΔEVA為正。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2) 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3) 2022年ΔEVA為正。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 (1) 以2018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1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2) 2023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
 - (3) 2023年 Δ EVA為正。

註：

- ① 上述「淨利潤」指標均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資產收益率」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②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有增發、配股等事項導致淨資產變動的，考核時剔除該事項所引起的淨資產變動額及其產生的相應收益額(相應收益額無法準確計算的，可按扣除融資成本後的實際融資額乘以同期國債利率計算確定)。

(二)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對所有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按公司現行年度考核管理辦法執行，由人力資源部根據公司及所屬企業對激勵對象年度業績考核得分，提出考核年度綜合考評結果建議，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定，並依照審定結果確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五個等次。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優秀、良好和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合格」；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不稱職的，則上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為「考核不合格」。

考核等級	A	B	C	D	E
得分區間	90-100	80-90	70-80	60-70	60分以下
考核結論	優秀	良好	稱職	基本稱職	不稱職
		考核合格			考核不合格

六. 考核期間與次數

1.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獲授或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前一會計年度。

2.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每年度一次。

七. 考核程序

1. 公司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績效考核報告，確定被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及解除限售數量。

八.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1. 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託人力資源部在考核結束30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2. 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10個工作日內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結果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
3. 考核結果是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並註銷。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合格，則該激勵對象個人當期限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某個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將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並註銷該激勵對象當期限限制性股票。

九. 考核結果歸檔

1. 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須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結論。
2. 為保證績效考核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不允許塗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當事人簽字確認。
3. 績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檔保存。

十. 附則

1. 本辦法由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解釋。
2.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本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9月5日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詳情如下：

為保證本公司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實施激勵計劃的相關事項。

(一)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包括屬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相關協議書；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解鎖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
 10. 授權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勵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1. 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事宜；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二)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三)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相應類別 的概約百分比 (%)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27,919,826股 A股(L)	55.91%	62.82%
	受控制法團所 持權益	858,800股 H股(L)	0.028%	0.25%

(L)－好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待判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及／或引述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龔丹先生。龔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機械系鑄造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彼於四川大學經濟管理系就讀研究生課程，為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高級工程師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可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a) 公司章程；
- (b)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2頁至12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58頁；
- (d)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71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